《关于公布2023年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根据《舟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两年一次清理的工作要求，我局于5月开始组织对历年来经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根据各部门清理意见，形成《关于公布2023年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一、起草目的和依据

（一）起草目的

截至目前，局有效规范性文件15项，最近一次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时间为2021年。在此期间，港航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变化，优化营商环境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进行全面清理，保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二）起草主要依据

1.《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3.《舟山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启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工作。根据各部门梳理上报，于7月8日形成《关于公布2023年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纳入本次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5份，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定和程序，经审核评估：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份（其中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份。对上述文件目录进行公布，并对废止和修订事项进行说明。需要废止和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印发舟山市港航管理局水运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舟港航〔2013〕290号）

废止原因：中介机构的管理已统一纳入到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交〔2022〕68号ZJSP17-2022-0005

（二）关于印发《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际航行船舶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港口〔2019〕90号）

废止原因：由于该文件内容上升为自贸区政策，提请自贸办印发，正在公开征求意见，需对原文件进行废止。

（三）关于印发舟山市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舟港口〔2021〕159号）

废止原因：实施细则依据的上位文件《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13〕10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9〕184号）已明确废止，关于事中事后监管省市已有相关实施细则，无需另行制定。

（四）关于公布2021年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舟港口〔2021〕83号）、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舟港口〔2021〕136号）、关于废止舟港口〔2019〕25号文件的通知（舟港口〔2022〕66号）

废止原因：新的清理文件印发后，明确了新的现行有效文件，需对原清理文件进行废止。

（五）关于公布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域引航距离的通知（舟港口〔2021〕106号）

修订原因：由于港口引航作业区变化，需要重新核定引航距离，目前修订稿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计划9月底前完成修订稿公布实施。